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 责任实施办法（试行）》《西北大学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细则（试行）》 《西北大学纪检机关监督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机制，促进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学校制定了《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细则（试行）》《西北大学纪检机关监督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实施办法（试行）》，并经2021年6月25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并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一种形态”，是党内经常性开展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醒教育，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对象是党员干部，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党组织、纪委、党委各工作部门在本单位本系统常态化规范化运用“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二级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和各基层党支部；学校党委各工作部门是指党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各职能部门以及办事机构等。

第五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充分体现严管厚爱。

第六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组织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实施。

学校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

学校纪委履行党内监督专责和协助同级党委职责，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

学校党委各工作部门是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执行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

第二章 适用情形和方式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各工作部门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存在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或者存在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但具有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可以免予处分或者给予其他处理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政治站位不高，效果不明显的；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

（四）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选人用人、党委常委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方面不够严格，以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够规范的；

（五）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分管部门（业务）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有所松懈，作风不严不实，工作中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倾向的；

（七）联系群众不够密切，服务群众不够深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没有及时到位的；

（八）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九）执行党内法规不够严格，在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责任上不力的；

（十）在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或者干部群众有所反映，但因客观因素而无法查证的；

（十一）对自身要求不够高，或者家风管理不够严格，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等存在苗头性问题，干部群众有所反映的；

（十二）在党员民主评议或者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等民主测评中，满意度较低的；

（十三）其他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的情形。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第一种形态”：

- (一) 明显违纪，且问题线索反映具体、可查性强的；
- (二) 顶风违纪或者运用“第一种形态”后又违纪的；
- (三) 被反映人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
- (四) 约谈提醒可能影响被反映人审查调查的；
- (五) 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各工作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 提醒谈话或者警示谈话；
- (二) 批评教育、约谈；
- (三) 纠正或者责令停止错误行为；
- (四) 限期整改；
- (五)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六) 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
- (七) 通报；
- (八) 诫勉。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过程中，认为由校内党组织或党委相关工作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更为合适的，应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党委相关工作部门应按规定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分级负责，分类处置。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的党组织:

1. 对校内二级党委(直属党支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由学校党委会同纪委组织实施。

2. 对基层党支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由其所在党委会同组织部、纪检监察机构组织实施。

(二)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情形的党员干部:

1. 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会同分管校领导或纪委书记实施,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参加。

2. 对其他处级领导干部运用“第一种形态”,由其分管校领导会同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和所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实施,组织部负责人参加。

3. 对科级干部、普通党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党组织关系隶属院(系)的,由院(系)主要负责人,会同班子相关负责人和其所在党支部书记实施,组织部派人参加;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直属党委(党支部)的,由直属党委(党支部)负责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同所在党支部书记实施,组织部派人参加;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的,由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会同所在党支部书记实施,组织部派人参加。

第十二条 采取提醒谈话或者警示谈话、批评教育、约谈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提出要求,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采取纠正或者责令停止错误行为、限期整改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党员干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采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应当要求党员干部写明检查事由、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党员干部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出检查。

第十五条 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批评帮助的，应当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事项；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接受监督与批评，在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参加会议情况和个人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对党员干部予以通报、诫勉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各工作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时，党员干部对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整改事项，应正确对待、如实说明，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发现有不如实说明情况，整改不彻底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经常性提醒教育，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业务）主要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经常性提醒教育，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班子其它成员存在问题，应当及时指出，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九条 对纪检监察机构函询的党员干部，其所在党委（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提醒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督促被函询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对待，及时主动整改，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如实说明情况，接受监督与批评。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各工作部门应把运用“第一种形态”贯穿于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中，负责做好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记录、建立台账和档案资料保存。按照季度统计汇总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并按学校党委、纪委要求及时报送党委办公室和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十一条 校内二级党委（直属党支部）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纳入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述责述廉报告内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点内容以及分析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应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认识不到位、运用不主动不经常的，应当及时纠正；对应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的，或者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非中共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商纪检监察综合室承担，自2021年6月30日到2023年6月29日实施。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谈话记录表

党组织名称：

谈话类型						
谈话对象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党组织及职务					
谈话人员	姓名		职务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主要谈话内容						

西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协调小组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实效，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协调小组根据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协调处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问题线索，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大决策得到有效落实、重要问题线索得到依纪依法处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三条 协调小组在校党委及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加强对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及需学校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事项的研究与协调，以推进反腐败职能整合、完善问题线索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量和效率为重点任务，有效发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

第四条 协调小组严格按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干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对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章 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协调小组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副书记担任。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综合室。

第六条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党（校）办、巡察办、纪检监察综合室、一室、二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人力部、财资部、审计处、学工部、研工部、信息化处（网信办）等。

第七条 协调小组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问题。

（二）加强沟通、协调、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监督优势，形成监督合力。

（三）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八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承担协调小组会议组织工作。

（二）负责协调小组议定事项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三）加强与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汇总有关重要情况并向协调小组报告。

（四）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向协调小组报告本单位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二）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办理结果。对协调小组议定由本单位落实的事项进行办理、督促和协调，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办理情况。

（三）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事项，必要时提请协调小组会议研究。

（四）根据中央、省委及学校党委的要求，开展调查研究，就加强和改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与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线索。

（六）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

第十条 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制度

会议由协调小组组长主持，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研究部署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情况分专题适时召开，并根据议题安排相关单位列席，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专项工作会商制度

根据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或工作需要，召开专项工作会商会。会议由协调小组副组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作为主责部门，介绍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研究落实学校领导交办的事宜，研究解决群众

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研究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的方案（意见）建议。根据专项工作内容安排相关业务单位列席。主责部门按照会商议定事项，牵头落实任务，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信息互通机制

（一）党（校）办接收的信访件、上级交办件，属于对校内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控告的，可按照工作职责以转交函的形式转交相关部门办理，或按校领导批示意见办理。对学校重点工作或校领导批示的督办工作，由党（校）办牵头督查督办，相关部门配合开展。

党（校）办自办或指定部门办理的，涉及组织处理的或处分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函告纪检监察二室。

（二）组织部收到的信访件、上级交办件，属于对校内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控告的，可按照工作职责以转交函的形式转交相关部门办理，或经校领导批示由组织部及指定部门办理。

由组织部门自办或指定部门办理校内党组织、党员问题处理的，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函告纪检监察二室，涉及职级、待遇等调整的，应同时函告人力资源部；对校内党组织、党员进行纪律处分的，应依照党章规定程序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函告纪检监察综合室，涉及职级、待遇等调整的，应同时函告人力资源部。

组织部应及时将处级干部任免文件抄送纪检监察二室和人力资源部。

（三）巡察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分类处置的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

和部门职责分工及时分类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是指巡察期间通过个别谈话、受理信访等方式收到的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领导干部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反映。

（四）宣传部对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线索，依相关制度规定办理。涉及组织处理的或处分的办理结果，应及时函告纪检监察二室。

（五）党、校办（稳定办）、信息化处（网信办）对网络出现的重大舆情，应及时函告纪检监察二室。

（六）教工部、人力部对收到的信访件、上级交办件，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办理。涉及对党员教师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的，应及时函告纪检监察二室。

（七）审计处履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中发现涉及违反党纪问题的，经校领导批示，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应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处分建议，并及时转交纪检监察二室。

（八）财资处履行财会监督，对工作中发现涉及违反党纪问题的，经校领导批示，可按照工作职责以转交函的形式转交相关部门办理，或经校领导批示自办；上级交办件，应依据相关规定办理；涉及组织处理或处分的问题线索，在核查违纪违法事实后，应及时转交纪检监察综合室。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学校纪委因查办案件需要查询、调取财务资料的，应积极协助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九）学工部（学生处）、研工部发现学生党员涉及违反党纪问题的，应督促学生所在学院（系）党委（直属党支部）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十）纪检监察二室对党组织、党员的处理处分决定及时抄送组织部；涉及职级、待遇等调整的，抄送人力资源部。

第十三条 报告制度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半年书面向协调小组报告监督责任履行情况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协调小组向校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年底报告全年工作。对重大情况协调小组将及时进行专题报告。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四条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有关会议。遇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需向协调小组组长请假。

第十五条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在贯彻落实中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向协调小组报告。

第十六条 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协调小组成员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防失密、泄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纪委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30日到2023年6月29日实施。

西北大学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同级监督是指校院（系）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的监督。校纪委重点是对校党委常委会及其委员进行监督。院（系）纪委重点是对院（系）党委会（直属支委会）及其委员进行监督。院（系）未设纪委者，院（系）党委（直属支部）纪检委员重点要对院（系）党委会（直属支委会）及其委员进行监督。

第三条 纪委书记为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班子成员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院（系）未设纪委者，院（系）党委（直属支部）纪检委员为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同级监督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加强党委统一领导与党委自觉接受监督相统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纪为准绳，积极探索创新，稳妥有序规范，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五）程序规范，依规执纪；
- （六）标本兼治，整体推进。

第二章 监督方式及内容

第五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的监督方式主要有：

（一）配合式监督。根据上级纪委授权或接受上级纪委委托，配合上级纪委对同级党委及其常委会（党委会）委员进行监督，收集情况、报告问题、转达要求、督促落实。

（二）协助式监督。聚焦主责主业，协助同级党委对加强常委会（党委会）自身建设、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成员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收集发现问题，协助党委开展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

（三）参与式监督。纪委书记在参与常委会（党委会）、书记办公会、党委民主生活会时，发现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违反民主集中制、违反议事决策程序等违纪违规问题，表明、问题苗头等，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并对其进行提醒、批评、帮助。

（四）常态化监督。纪委书记经常性对党委成员开展“同志式”监督，对收集发现的党委成员的错误言行、不良反映、问题苗头等，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并对其进行提醒、批评、帮助。

（五）专题式监督。校院（系）两级纪检机关组织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校党委、校行政重要工作安排，党代会、全委会决议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改正。

第六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监督：

（一）督促同级党委及其委员根据职责分工，强化负总责、抓全局、把方向、促落实的责任担当，自觉加强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自觉夯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责任，自觉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能力，自觉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2次。

（二）督促同级党委书记履行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三）督促同级党委及其委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检查、督

促责任，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醒，做到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对象亲自约谈。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组织及其成员开展经常性谈话提醒，每年对下级党组织和干部职工开展廉政教育不少于1次。

（四）督促同级党委及其委员领导、支持执纪执法工作。

（五）履行主体责任其他方面的监督。

第七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在执行重大事项方面进行监督：

（一）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主要指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对陕西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五个扎实”要求，以及中央关于新发展理念、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真正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贯彻落实到位。

（二）加强对政治建设情况的监督。主要指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反对“七个有之”，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等情况。

（三）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主要指执行集体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等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反对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等情况。

（四）加强对个人重大事项的监督。主要指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将个人重大家事活动向同级纪委报备，与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共同接受监督。

（五）其他执行重大事项方面的监督。

第八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进行监督：

（一）督促同级党委及其委员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拟提拔任用的干部，事前征求同级纪委意见。

（二）督促开展选人用人风气监督。全程对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干部选拔任用风气进行监督，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

（三）督促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工作。对新选拔任用的党政主要干部，党委书记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对其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并实行纪实管理；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新任班子成员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并实行纪实管理。

（四）其他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监督。

第九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在廉洁自律和加强改进作风建设方面进行监督：

（一）采取签订廉政承诺书、传达贯彻、观看警示教育片、宣传教育月等方式，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廉政规定向同级

党委及其委员进行宣传，督促其认真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和纠正“四风”问题。

（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开展“三公”经费、住房、会议、文件等监督检查，督促模范遵守《廉洁自律准则》，执行党的纪律，防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三）结合每年民主生活会，督促同级党委及其委员认真总结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要求、模范遵守党章党纪和宪法法律的情况。

（四）其他廉洁自律方面的监督。

第十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其他需要监督的方面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方法

第十一条 对同级党委及其委员可采用以下方法进行监督，必要时实行问责：

（一）常态谈心谈话。纪委协助同级党委梳理汇总同级党委成员履行主体责任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落实校党委、校行政重点工作进度缓慢的问题，以及对收集发现的涉及党委成员及其主要管理对象履职行权、廉洁自律等方面苗头性问题，通过纪委书记面对面谈心谈话，及时正式提醒、督促整改；必要时，纪检机关通过书面送达履责提醒书、监督卡等方式，予以再提醒、督促整改。

（二）约谈提醒谈话。受上级纪委委托，对同级党委履职行权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工作约谈，对存在违纪问题但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进行谈话提醒，并协助上级纪委督促整改。

（三）廉政风险问询。纪委书记在参与常委会、书记办公会、党委会等议事决策时，对重大决策存在的廉政风险现场问询，党委分管领导和承办机构现场解释。对不能有效防范廉政风险的，提请暂缓决策。

（四）情况通报。收集汇总、综合分析同级党委成员履职行权情况，每半年向党委报告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重要情况随时通报，并协助党委督促整改到位。

（五）组织述责述廉评议。校纪委结合学校党委年终重要工作检查考核，协助党委组织二级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开展履职尽责情况述责述廉，组织部分纪委委员开展现场评议，提出问题清单，并督促评议对象整改到位。

（六）廉洁意见回复。坚持逢提必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拟选拔任用干部人选回复廉洁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委书记和组织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七）纪律建议。纪检机关每年收集分析同级党委成员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漏洞，向党委分管领导发出纪律建议书，并协助党委督促整改到位。

（八）情况上报。定期向上级纪委书面报告同级党委及其成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践行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等情况，每

年书面报告一次政治生态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协助上级纪委督促整改。

（九）问题线索“双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级党委管理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经纪委书记审核后及时向上级纪委案件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十）先行初核。纪检机关按照《党章》等规定，对管理范围内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先行初核，并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属上级纪委管辖的及时上报。

（十一）复查申诉。纪检机关按照《党章》规定，对同级党委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书面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发现同级党委或其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委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时，书面向上级纪委提出申诉。

（十二）完善廉政档案。纪检机关定期收集整理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种监督方法运用及整改落实等情况，建立廉政档案，并作为廉洁意见回复、履职行权评价的重要参考。

（十三）公示公开。按照党务政务公开规定，将群众关注的，容易滋生腐败的环节，按照流程，及时公开，让权力透明运行，减少腐败发生的空间，同时对同级监督结果，以一定形式定期公开，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校纪委要加强对院（系）纪委或纪检委员履职的支持、指导和监督，校纪委全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院（系）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履职情况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校内两级纪检机关结合实际，可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纪委纪检监察综合室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